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2011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局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时，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

滩度假村会所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2,184,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3%；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局聘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局，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出售华乐大厦二十七、二十八层房产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22,184,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22,184,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公司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中明

见证律师：

康晓岳

陈美汐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